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文园巷社区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委 托 人: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 深圳市楷算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楷算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项目

工程名称：文园巷社区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二、委托内容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进行预算审核，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等。

三、时间要求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以及乙方接到甲方提供预算审核的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初稿，经甲方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出终稿。如因工程量清单或图纸问题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则咨询服务时间相应延迟。

四、收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计算，并给予优惠，最终的服务费总价为：9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佰元）。

五、咨询费用付款比例及方式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审核工作并提交工程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提出付费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100%服务费。

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金额和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金额、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审批、拨款和实际到账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或其他问题将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完整的编制资料；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币种、额度、期限向乙方支付酬金。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编审工作并出具完整的造价成果文件。

2、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审核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准确、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资料有任何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配合修改；

如乙方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不符合甲方或者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免费进行配合修改。

3、对甲方所提供的合同、文件、资料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4、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已进行工程咨询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可向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的 50% 标准收取费用；如果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且须按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50% 支付赔偿金。

2. 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担保保险费等费用。

3.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未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由违约方承担。

4、咨询人开展审核之前，委托人需提供完整的审核要求及依据资料；咨询人完成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初稿，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重新补充资料或调整设计变更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 $\geq 20\%$ 时：双方需在 7 日内重新签订费用及周期补充协议；逾期未签协议的，咨询方有权暂停服务且工期顺延；暂停超 30 日视为业主违约，可解除合同。

八、其他

1. 合同履行中，图纸结构上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图纸结构上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未及时提出，则视为本

合同的服务范围。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有权获得额外的酬金。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确认的修改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并加盖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以下为签署栏）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欧阳

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楷算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银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深圳市楷算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开户账号：15006227222150

日期：2026年10月18日



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9240953

深圳市楷算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委托，文园巷社区消防设施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0445536526826091713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佰圆整（¥9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六榕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24日